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到会董事 5 名，张龙董事委托伍竹林董事长、李光董事委托吴旭副董事长、曾萍独立董事会委托杨德明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立信广东分所承办。立信广东分所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7 日，系立信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81859795Y，已取得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64401）。立信广东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 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无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 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姜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司徒慧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建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姜干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 年 12 月—2003 年 3 月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0 年 4 月—2011 年 9 月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原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2011 年 9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司徒慧强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6 年 10 月—2011 年 6 月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经理
2011 年 6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王建民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 年—2000 年	广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1 年—2010 年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经理
2011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公司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人民币 312.8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人民币 27.0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339.80 万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价格与 2019 年度相比变化不大，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价格与 2019 年度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根据实际工作量，公司 2020 年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312.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7.00 万元，费用合理。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

可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